

# 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阴地灾防办〔2023〕2号

##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湘阴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 2023 年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 号)、《岳阳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重点、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按照“一项工作、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的工作推进机制，以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预警预报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不断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治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

### (一) 继续保持零伤亡记录

2022 年共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处，通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连续多年实现我县地质灾害“零伤亡”，

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保障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农村切坡建房风险管控见实效**

2022年，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全县切坡建房进行全面摸底，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建档在册临切坡建房户683户，其中中高风险124户，制定了农村切坡建房风险管控制度，形成“房监测、村组织、乡管理、县统筹”的防治管控机制。对存在切坡建房的农户开展宣传科普，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

## **（三）风险预警信息推送“到户到人”**

2022年，自然资源局与县气象局再次签订《地质灾害防御气象技术服务协议》，将预警精确到乡镇，利用气象部门12379预警平台，向预警区内隐患点、切坡建房等受威胁群众、相关责任人员发送地质灾害短临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强降雨期间，通过气象平台，共发放预警预报信息5万余次。打通了地质灾害防治“最后一公里”。

# **三、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一）地质环境条件**

湘阴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湘、资两水尾闾，洞庭湖南岸。地块属新华夏构造体系的第二隆起带。所处地质状况使其地貌呈

剥蚀构造地貌、堆积地貌两种形态，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1.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位居幕阜山余脉走向洞庭湖凹陷处的过渡带上，地势自东南向西北递降，形成一个微向洞庭湖盆地中心的倾斜面。

2. 以湖（河）积平原为主体，呈块状分布。地处湘江大断裂带，其东盘上升，基岩裸露，构成低山丘陵、岗地；西盘下降，阶台下切，形成湖（河）积平原。各类地貌界线分明，除台地夹有少量平原外，其他互不相间，以湖（河）积平原为主体，呈块状分布。

3. 河湖交汇，水域广阔。山岗地区水系发育不良，北部平原、湖洲地区河湖交汇。主要河流有湘江、资江和白水江；主要外湖有横岭湖、团林湖、淳湖和荷叶湖等；主要内湖有鹤龙湖、洋沙湖、白洋湖等。

## （二）降水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主汛期重点防范时段为 5 月上中旬、6 月中下旬至 7 月上旬。

##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以及 2022 年长期干旱情况，结合我县气候趋势预测，2023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湘阴县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生在主汛期，主要集中于金龙镇-东塘镇-石塘镇-六塘乡、静河镇-樟树镇-洋沙湖镇-以崩塌、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汛期重点防范时段为5月上中旬、6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受短时强降雨影响，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较高。重点要关注已建或在建道路工程沿线、工程建设区、农村切坡建房、修路、旅游景区等区域周边，由于人为工程活动强烈，需要加强监管、规范建设以及开展合理的风险评估，防范工程活动引发边坡或护坡垮塌。10-12月，降雨量逐步减小，地质灾害相对低发，要重点防范各类工程建设和台风过境引发的地质灾害。

#### **四、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 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坚决防范地质灾害群死群伤，全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 **(二) 主要任务**

1. 持续开展农村切坡建房隐患排查工作，控制切坡建房增量，减少存量，探索农村切坡建房网格化风险管控机制，引导切坡建房户开展简易治理，从根本上化解切坡建房安全隐患。

2. 实施重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消除 2 处、排危除险 1 处，安装雨量计 6 处。

3. 强化科技应用，加强防治装备建设，扩大宣传培训范围，推广应用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4. 按照“预防走在前，责任到村组，群众自觉防”的原则推进精准转移工作，指导乡镇对所有住户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类，以村组为单位编制转移预案，探索建立触发避险转移机制，推动各地开展精准转移演练。

5. 选择典型示范区探索建立地质灾害“稳点扩面”工作新模式，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 **五、2023 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 **(一) 重点防范期**

根据 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4-9 月我县地质灾害发生频率较高，为重点防范期。其中，5-7 月应重点防范持续性降雨，5-8 月防范台风、暴雨等天气过程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连续 3 日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会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群发性，应予以高度关注。

### **(二) 重点防范区域**

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涉及以金龙镇-东塘镇-石塘镇-六塘乡、静河镇-樟树镇-洋沙湖镇-以崩塌、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

### **(三) 重点防范对象**

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内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切坡建房户和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全面加强极端强降雨期间的新增隐患点、临坡临沟临崖临水住户、交通干线、水利水电工程、在建工程、旅游景区、矿业活动区等。

## **六、防治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防灾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组织领导和管控机制，把每个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具有安全隐患的切坡建房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灾情（险情）速报和应急救援等制度，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群测群防员包点的网格化管理，制定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认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撤离避险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避让准备，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

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将相关防治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人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1），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积极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工作。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建单位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治理”的原则将防治要求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

## （二）加强动态管理，全面提升防灾效率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管控，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动态更新隐患点台账，及时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进一步摸底排查农村切坡建房数据，制定切坡建房风险管控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和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管理，有效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切坡建房。进一步摸清我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动态调整补录新增隐患点，分类分级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从源头提高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掌控能力。各单位要增强业务本领，自然资源局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能力，避免将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规划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和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管理，对确因选址困难



需切坡建房的，指导村民做好简易工程处置。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要强化支撑保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保障能力。

### **（三）做好协调联动，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人员、队伍、物资、经费、装备等保障，及时修订发布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并因地制宜开展避险演练。各地要盯紧看牢重点时段、重大隐患和重点地区以及切坡建房、切坡修路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旦出现险情灾情，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和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紧急转移所有受威胁人员。县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根据情况变化和会商意见，及时建议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在县人民政府或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险情、灾情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自然资源、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应对。抢险救援实施过程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技术支撑，坚决避免出现二次人员伤亡。

### **（四）优化监测预警，有效降低灾害损失**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完善

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推动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要充分结合已开展的监测预警工作基础及已建成的群测群防体系，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等分类分级监测，提高监测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人防+技防”监测预警手段和效果。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将地质灾害防灾的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QQ、微博、短视频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及防灾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综合能力。

#### **（六）加强政策支持，有效提升防治能力**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必要工具，按照规定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提高群测群防员的工作积极性。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全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主汛期、台风、持续降雨、冰冻雨

雪天气等重点时段，实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要按有关要求，为值班人员落实好值班场所和为巡排查人员配备相应的装备，并按相关政策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经费补助，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所需车辆。

### **（七）严格监督考核，保证防治工作质量**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强化隐患点有效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隐患存量，控制隐患增量，降低隐患风险，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率指标。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表扬奖惩制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防灾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重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八）坚持工作创新，探索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坚持以工作创新支撑和引领地质灾害防治，认真梳理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关键问题，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制度建设、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将创新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研究及推广应用，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治理等提供技术保障。探索地质灾害“双防、双控、双巡”工作模式，逐步完善全

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

附件 1: 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

附件 2: 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程



## 附件 1

# 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各乡镇、各部门之间涉及地质灾害防治的重大事项；

(二) 研究审议本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岳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 研判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修订完善现行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年度防治目标任务和年度防治方案，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 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责任及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各成员单位分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广

泛动员居民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范,切实落实切坡建房的风险管控责任,加强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和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管理,有效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切坡建房。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导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指导监督各类单建式人防工程(含各类指挥所工程)、财政投资的人防疏散基地和地域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上述建设项目配套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负责指导主管范围内地质灾害防灾预案,适时组织师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相关科技成果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工业企业开展相关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次序维护,协调组织灾区(受威胁)群

众紧急疏散、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意见》（中办发〔2020〕3号），依法依规协同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监管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管理的长效机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表彰奖励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地质灾害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组织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交通线路及相关设施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交通项目业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

**县水利局：**承担水情、汛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类水利设施及相关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水利建设项目业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协同做好洪水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事件的监测和救灾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旅游景区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标识，及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报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地质灾害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指导各乡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灾情核查、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县林业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重要湿地等主管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制作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电力局：**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抢修生命线工程，恢复供电，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对灾害体尚有危害部分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中国电信湘阴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负责组织抢修灾区通信设备和线路，保障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 附件 2

### 湘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程

第一条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调、督导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重大事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每年汛期组织召开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会。

第三条 领导小组每年汛期前下发《湘阴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其他时段可根据工作需要，行文部署全县性地质灾害防治重大工作。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或专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专题会议参会范围由主持会议的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第五条 在汛期等特定时间，领导小组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值班值守、预警预报等具体工作，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承担。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部署交办相关乡镇、成员单位处理有关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对相关乡镇、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责任及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可随时向领导小组反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议制定有关措施。